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東方明珠」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財政年度之綜合收入為9,910萬港元，稅後虧損1億2,430萬港元，比較二零一三年年度虧損1億6,260萬港元，虧損減少3,830萬港元，相等於23.6%。二零一四年虧損包括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帳撥備約8,730萬港元，但管理層有信心，將於今年內收回部份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帳，相關金額將會回撥作為今年之收益項目。

國際石油市場去年十分波動，原油價格跌幅巨大，慶幸天然氣價格仍保持相對平穩。本集團全資擁有的美國猶他州油氣田以生產天然氣為主，經獨立國際專業評估師估值，該油氣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之估值為2億9,800萬美元，仍遠遠高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的購入價2億2,500萬美元，增值7,300萬美元，相等於32.4%，由此證明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的相關併購決定正確無誤。本人作為該油氣田交易關聯方，交易完成多年後，即使去年面對石油價格暴跌危機，仍能為東方明珠的該項投資帶來帳面增值利潤，我為此深感欣慰。

東方明珠目前財政健全，擁有淨資產值約19億港元，在本人繼續擔任主席及有需要時，我的家族將繼續支持本集團的正常營運及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已有共識，為了增強公司財政實力及加快未來發展，有必要擴闊股東基礎。我們目前正與具聲譽的潛在投資者協商，計劃引進新資金，增加猶他州油氣田的開發動力及產量，並尋找一些能為東方明珠帶來更佳投資回報的新業務及新項目。

* 僅供識別

本人目前仍在海外治病康復中，非常感謝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的努力及襄助，令本集團經營正常並具活力。我此刻面對艱辛挑戰之際，對過去所做的一切無愧無憾，對未來也無畏無懼，並將繼續竭盡全力，為本公司及公眾股東謀取最佳福祉。本人在此衷心感激全體股東一向以來的支持及厚愛，深信群策群力之下，東方明珠必定有一個光明燦爛前景！

黃坤
主席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6	2,729	4,660
再生塑料銷售	6	94,638	403,753
其他收入	7	1,690	1,064
		<u>99,057</u>	<u>409,477</u>
開支			
再生塑料銷售成本		93,691	394,048
勘探、維修及保養開支		1,855	2,770
折舊、消耗及攤銷		626	9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8	1,085
其他經營開支		1,526	8,310
行政開支		35,525	60,146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26,567
		<u>133,431</u>	<u>493,898</u>
經營虧損		(34,374)	(84,421)
停止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2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7	–
商譽減值虧損		–	(5,101)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7,356)	(1,75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9,929)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4,761)	(75,323)
		<u>(125,960)</u>	<u>(166,597)</u>
除稅前虧損	8	(125,960)	(166,597)
所得稅抵免	9	1,979	3,983
		<u>(123,981)</u>	<u>(162,614)</u>
年內虧損		(123,981)	(162,614)
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停止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差額		(357)	–
		<u>(357)</u>	<u>–</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24,338)	(162,614)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攤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3,125)	(161,427)
非控股權益		(856)	(1,187)
		<u>(123,981)</u>	<u>(162,614)</u>
攤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3,482)	(161,427)
非控股權益		(856)	(1,187)
		<u>(124,338)</u>	<u>(162,614)</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1		
基本		<u>(3.80)</u>	<u>(4.91)</u>
攤薄		<u>(3.80)</u>	<u>(4.9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201	89,955
無形資產	12	2,307,664	2,308,064
商譽		-	-
應收貸款		-	5,756
		<u>2,396,865</u>	<u>2,403,775</u>
流動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3	19,997	47,6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736	144,9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89	1,180
		<u>56,222</u>	<u>193,78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4	-	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477	19,692
其他無抵押貸款		4,000	-
		<u>20,477</u>	<u>19,697</u>
流動資產淨額		<u>35,745</u>	<u>174,0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32,610</u>	<u>2,577,85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52,152	554,131
資產退用承擔		3,579	3,579
		<u>555,731</u>	<u>557,710</u>
資產淨值		<u>1,876,879</u>	<u>2,020,148</u>
權益			
股本	15	324,152	324,152
儲備		1,576,452	1,699,9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00,604	2,024,086
非控股權益		(23,725)	(3,938)
權益總額		<u>1,876,879</u>	<u>2,020,14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harcon Asset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加工及銷售再生塑料，以及在美國猶他州尤因塔縣尤因塔盆地若干天然氣及油田（「猶他州油氣田」）從事天然氣及石油的勘探、開採及生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23,981,000港元。董事正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表現，並已獲得一名董事之妻子的財務支持。

鑑於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動狀況在實行上述措施後會得以改善，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能力在可見之未來履行其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乃於下文附註3中概述。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會計政策已於所呈報各個年度貫徹採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3中披露。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中詳盡闡述。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綜合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造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於附註4內論述。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數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新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且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對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有關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商譽減值之估計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遭受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於估計未來預期現金流量之過程中，管理層就未來收益及溢利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且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內商譽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釐定合適折現率涉及對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作出合適調整之估計。

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估計

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變化將影響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就與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活動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呈列生產單位法下之折舊、損耗及攤銷。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亦為評估本集團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是否已減值之關鍵決定因素。探明儲量乃採用估測資料(如石油儲量、未來產品價格、鑽探及開發規劃等)進行釐定。

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之估計

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乃於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是否可能減值進行檢討。確定一項資產是否減值及減值之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估計及判斷(如石油及天然氣之未來價格、生產情況以及估計儲量所採用之因素或假設之任何重大變化)。

資產退用承擔之估計

就油氣資產日後之拆除及修復確認撥備。所確認之撥備金額為估計未來支出之現值。未來支出乃根據當地當時狀況及規定(包括法律規定、技術、價格水平等)進行估計。除該等因素外，該等估計未來支出之現值亦受油氣資產經濟年期之估計影響。該等估計之任何變動將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5.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劃分以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再生塑料－從事採購、加工及銷售再生塑料；及
- (b)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銷售。

二零一四年

	再生塑料 千港元	石油及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94,638</u>	<u>2,729</u>	<u>97,367</u>
分部虧損	<u>(3,171)</u>	<u>(4,868)</u>	<u>(8,039)</u>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4,761)
停止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23
未分配收入			1,690
未分配開支			<u>(115,273)</u>
除稅前虧損			<u>(125,960)</u>
所得稅抵免			<u>1,979</u>
年內虧損			<u><u>(123,981)</u></u>
分部資產	<u>29,611</u>	<u>2,401,045</u>	<u>2,430,656</u>
未分配資產			<u>22,431</u>
總資產			<u><u>2,453,087</u></u>
分部負債	<u>8,928</u>	<u>5,703</u>	<u>14,631</u>
遞延稅項負債			552,152
未分配負債			<u>9,425</u>
總負債			<u><u>576,208</u></u>
資本開支	-	12	
折舊、消耗及攤銷	63	626	
商譽減值虧損	<u>-</u>	<u>-</u>	

二零一三年

	再生塑料 千港元	石油及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u>403,753</u>	<u>4,660</u>	<u>408,413</u>
分部虧損	<u>(6,168)</u>	<u>(9,914)</u>	(16,082)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75,323)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6,567)
未分配收入			75
未分配開支			<u>(48,700)</u>
除稅前虧損			(166,597)
所得稅抵免			<u>3,983</u>
年內虧損			<u>(162,614)</u>
分部資產	49,516	2,402,290	2,451,806
未分配資產			<u>145,749</u>
總資產			<u>2,597,555</u>
分部負債	6,731	3,584	10,315
遞延稅項負債			554,131
未分配負債			<u>12,961</u>
總負債			<u>577,407</u>
資本開支	85	3,791	
折舊、消耗及攤銷	63	972	
商譽減值虧損	<u>5,101</u>	<u>-</u>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按下列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94,638	403,753	649	6,944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729	4,660	2,396,216	2,396,831
	<u>97,367</u>	<u>408,413</u>	<u>2,396,865</u>	<u>2,403,775</u>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送達貨物的所在地而決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該資產的實際位置而決定。

本集團的客戶群包括三名(二零一三年：兩名)交易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的客戶。本集團向該等客戶銷售所得有關再生塑料分部的收入為34,4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7,813,000港元)。

6.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再生塑料銷售收入及石油及天然氣銷售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2,729	4,660
再生塑料銷售	94,638	403,753
總收入	<u>97,367</u>	<u>408,413</u>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2	75
其他	1,658	989
其他收入總額	<u>1,690</u>	<u>1,064</u>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折舊、消耗及攤銷	1,176	1,578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4,643	5,625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計	1,080	1,050
— 其他核證服務	100	650
匯兌虧損，淨額	—	1,35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商譽減值虧損	—	5,101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7,356	1,75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釋(附註)	69,929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4,761	75,32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6,914	25,600
—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付款	—	26,567
— 退休計劃供款	350	646
	<u>350</u>	<u>646</u>

附註：該款項與就俄羅斯項目支付之按金有關。

9. 所得稅抵免

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 (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利潤之稅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得稅—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遞延稅項—本年度	<u>(1,979)</u>	<u>(3,983)</u>
所得稅抵免總額	<u>(1,979)</u>	<u>(3,983)</u>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23,125)</u>	<u>(161,427)</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241,520</u>	<u>3,289,487</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3.80)</u>	<u>(4.91)</u>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不納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2. 無形資產

	石油及天然氣 加工權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18,920</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10,120
年內攤銷	<u>73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10,856
年內攤銷	<u>4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1,25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07,66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08,064</u>

13.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	<u>19,997</u>	<u>47,669</u>

本集團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於相關交易所獲得之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14. 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供應商授出之一般信貸期為60天，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天	<u>-</u>	<u>5</u>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因此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平值相若。

15.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u>	<u>20,000,000</u>	<u>2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u>3,241,520</u>	<u>324,152</u>	<u>3,408,263</u>	<u>340,826</u>
股份購回(附註)	<u>-</u>	<u>-</u>	<u>(166,743)</u>	<u>(16,67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41,520</u>	<u>324,152</u>	<u>3,241,520</u>	<u>324,152</u>

附註：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名下股份。

16. 可資比較數字

去年，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約11,345,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於本年度，有關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資比較數額經已抵銷遞延稅項負債，以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相符一致。

修訂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經已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內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不確定因素作出修訂。

強調事項

儘管吾等並無保留意見，惟務請垂注上文附註2，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23,981,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上文所述事項顯示可能存在對貴集團持續經營造成重要懷疑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誠如上文附註2所述，董事正採取措施改善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表現，並已獲得一名董事之妻子的財務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99,0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9,477,000港元），主要來自再生塑料加工及銷售以及石油及天然氣銷售業務。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為3.80港仙（二零一三年：4.91港仙）。每股虧損乃基於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242,000,000股計算。

年內毛利為1,1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623,000港元），較去年下降約88.8%。毛利率由2.6%下降至1.2%。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23,4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1,427,000港元），主要由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買賣協議支付予Levant Energy Limited之初步代價減值69,929,000港元及應收貸款減值17,356,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與若干債務人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債務人同意不可撤銷地解除已抵押股份並將其交付予本公司。於本年度，100,000,000股已抵押股份已經出售，且所得款項淨額22,9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業務回顧

再生塑料業務

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嚴格的環保要求、塑料市場競爭激烈且價格波動大、本集團的塑料業務多年來持續虧損以及為減少經營成本，本集團已縮減經營規模，並已代理再生塑料的貿易業務。

再生塑料銷售的營業額由403,753,000港元下降至本年度的94,638,000港元，跌幅為76.6%。

石油及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目前擁有猶他州油氣田100%所有權權益。

猶他州油氣田有三(3)口頁岩氣生產井，二零一四年賣出約12,846.92千立方英尺的頁岩氣，並銷售予Anadarko的中游經營業務及其他買家。另一方面，兩(2)口石油生產井本年度賣出石油約3,900桶。Plains All American Pipeline, L.P., USA作為買家，收集本集團於猶他州油氣田所產原油。

前景

國際石油市場去年十分波動，原油價格跌幅巨大，慶幸天然氣價格仍保持相對平穩。未來如果美國天然氣價格出現有利變化，管理層將對未來發展策略作出適當的調整。

為了提升經營效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接手猶他州油氣田的經營。換言之，油氣田目前由本公司的營運及技術團隊直接營運，而這將更有利於控制猶他州油氣田的經營成本、積累營運經驗以及可能增加未來收益。

此外，獨立專業工程師已於二零一四年展開對猶他州油氣田的岩石物理研究。研究顯示，在猶他州油氣田已識別到若干新油氣層，正面顯示出該油田新的潛力，惟有待透過對現有油氣井進行射孔及壓裂作出進一步證實。

本公司將持續評估相關情況，並會考慮與策略夥伴進行合作，以籌集資金推動猶他州油氣田的開發。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刊發，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一間石油儲量主要分佈在俄羅斯的石油和天然氣勘探及生產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公告，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Levant Energy Limited(「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

由於購股協議的先決條件未達成，購股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終止。迄今，本公司已收到購股協議項下支付予賣方之初步代價10,000,000美元中，在扣減購股協議所提及的賣方的成本及費用後之500,000美元。管理層一直在與賣方商討償還相關餘款(即9,500,000美元減上述成本及費用)(「淨初步代價」)，但仍未取得成功。

因此，本公司已酌情委聘法律顧問審查有關形勢，並將考慮採取法律及其他行動，以收回淨初步代價。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發行新股及內部資源維持其營運。於年度結算日，本集團有4,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借款(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00,000港元增加至約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減至2.7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4)。

年內，本集團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當地貨幣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其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30人(二零一三年：60人)。僱員之薪酬組合仍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包括每月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膳食及交通津貼以及酌情花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已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將抵押予本公司之100,000,000股股份售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標準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全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下述者除外：

- i) 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最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於本年度，本公司舉行了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一次非定期董事會會議。儘管於本年度董事會會議並非按季召開，惟由於業務運作由執行董事負責管理及監督，故董事會認為已舉行足夠會議。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活動及業務發展的資料，並將於需要時舉行特別董事會會議；
- i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一次會議，且執行董事不可與會。然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不時透過其他渠道包括通訊及電郵直接向主席表達意見。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與主席之間有保持有效溝通；及
- iii) 根據守則條文第A.5.2條，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董事會為補足發行人企業策略方面作出之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

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年內，並無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而提名委員會會員已透過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宜。於二零一四年，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多元化；
- (ii) 檢討及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iii) 檢討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之退任董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iv) 檢討董事調任，以及替任董事與董事之委任，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羅永德先生、黃曉東先生及周里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Baiseitov Bakhytbek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陳筠柏先生及袁秀英女士。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永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